

台北市醫師公會「傑出女醫師獎」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

114.12.17 第廿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發掘女性醫師的貢獻與潛力，以肯定終身成就；並為促進性別平衡的正向循環，呼應國際趨勢，實踐醫界多元、平等與共融的價值與永續治理(ESG)的承諾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為本會女性會員，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，得由所屬分區幹部或所屬單位院所或理監事推薦報請表揚，以終身成就獎表揚一次為限。
 - (一)推動性別友善醫療、婦女健康照護或醫界性別平權具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二)對貧病婦女、弱勢族群提供優質或優惠醫療服務，具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者。
 - (三)參與母嬰健康、社區婦幼照護或長期照顧工作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(四)致力於女性醫師權益、職場支持系統或醫療人力政策倡議，具成效者。
 - (五)積極參與或主導醫療政策、學術研究、教學訓練，並於醫界樹立女性典範者。
 - (六)擔任醫療領導職務期間，展現性別敏感治理能力，推動組織多元共融文化者。
 - (七)其他以女性醫師身份，對於社會、教育、公益、長照、人文、國際交流、永續發展(ESG)等方面具特殊貢獻，經社會肯定或具公眾正向影響力者。
- 三、前項各款事蹟，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。以其他社團、宗教等名義、身份提供之服務、捐獻，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，概不予計算。
- 四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醫院推薦者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），每家醫院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（名額以杏林獎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）。
 - (二)基層開業醫師推薦須由所屬分區理監事或組長推薦及連署之，一位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 1 人連署。
 - (三)在同一年度杏林獎、青年杏林獎及傑出女醫師獎項以申請一種為限。
 - (四)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
 - (五)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審查方式及通過名額：

由智庫女性醫師小組及常務理監事初審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每年通過名額以 12 名為原則（名額以杏林獎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）。
- 六、撤銷得獎程序：得獎人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經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及追回頒發之獎座，並移除本會網站上得獎人的相關資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